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0号文）核准。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1年2月15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中小企业路演网 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1年1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4日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2月11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一”位数：	68
末“二”位数：	746 946 146 346 546 962 212 462 712
末“三”位数：	4454
末“四”位数：	15525 35525 55525 75525 95525
末“五”位数：	727260 227260
末“六”位数：	0661100
末“七”位数：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1002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672,329,913.49	4,661,859,487.84	21.68
营业利润	1,790,847,809.30	1,088,558,969.55	64.52
利润总额	1,800,556,224.92	1,251,176,615.29	4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590,575.80	977,577,586.63	4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0	0.74	48.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0%	31.25%	提高7.2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463,558,368.07	6,876,526,509.13	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75,736,195.78	3,560,616,033.24	6.04
股　本	1,326,686,166.00	1,105,571,805.00	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5	3.22	-11.4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总收入567，232.9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68%；实现营业利润179，084.7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4.52%；实现利润总额180，055.6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9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5，559.0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8.90%。

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64.52%、43.91%、48.90%，主要系公司煤炭销量及售价较同期增加所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比同期增长48.65%，主要系公司净利润较同期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1-00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简称：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股票交易价格于2011年2月1日、9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经营层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购购、发行股份事项。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近日，多家媒体报道和转载中涉及到了下一代互联网通信协议和本公司参股的比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威网络"），本公司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比威网络成立于2000年7月，注册资本11600万元，目前本公司参股比例17.24%，该公司主要经营计算机网络产品和通信设备。比威网络由于自身问题以及产品尚处于投入期，自成立以来一直经营状况不佳，业绩连续亏损。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7,397,229.42元。

（2）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原信息产业部、教育部、原国信办、中国工程院、中科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等部门联合酝酿并启动了中国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工程（CNGI）建设，基于IPv6的第二代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2是CNGI的核心网。2004年CERNET2在北京、上海、广州三城市进行了联网试运行，到2006年已经实现了与全国20个城市的167所高校、科研机构互联。CERNET2的25个核心节点中的20个采用了由比威网络与清华大学联合研发的IPv6核心路由器。2006年9月CERNET2核心技术正式通过国家验收。比威网络的IPv6核心路由器在CERNET2中应用，属于技术试验向试商用发展过程中的试验应用，未给比威网络的业绩带来重大影响，比威网络研制的IPv6核心路由器并没有进行大规模生产和销售。

（3）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的发展及应用的速度和投入规模取决于国家级产业政策和主要电信运营商的决策，因此对于比威网络来说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第二，国内生产IPv6路由器设备的厂家并非仅比威网络一家，未来的竞争会较为激烈。第三，本公司并非比威网络的控股股东，而且持股比例较低。综上所述，本公司预计在未来几年中，比威网络对本公司的业绩影响不大。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将于2011年3月31日披露2010年年度业绩，预计2010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不大，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同时，截至目前本次业绩的详细情况未向除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1-09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玛纳斯新澳特种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2011年1月29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2月16日14：00开始。

2、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10日

3、会议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凡2011年2月10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股东大会召开前的正常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镇中路018号，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满元、丁光辉

电话：0512-58598699

传真：0512-58598552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镇中路018号

邮政编码：215618

七、备查文件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二日

委 托 书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玛纳斯新澳特种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2011年2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1-006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43，33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43，33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

2、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2月15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400万股，并于2009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13，400万股。

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0，100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芳、徐建忠、王金书、陈清福、黄祥光，公司监事家属郑幼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家属张良思、邱德珠分别承诺：1、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予转让；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份少于1，000股时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3、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09年10月21日起锁定十二个月方可上市流通。2010年10月18日公司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2010年10月21日，将符合条件的27，029，598股解除限售。但因部分股东自身原因，所持股份未能完成托管，所以未能在公司2010年10月21日即上市满一年后解除限售。截至2011年2月10日，公司两个股东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143，339股已完成托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于2011年2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2月15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43，33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43，33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南平市商业（集团）公司	141,975	141,975	141,975	备注
2	林源福	1,364	1,364	1,364	
合　计		143,339	143,339	143,339	

备注：该股份原为股东福建省南平五交化批发公司所持有。因该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无法在证券机构开户，不能完成股份的托管登记。经向上级主管机关南平市国资委申请并获得批准，南平市国资委于2010年12月3日向南平市商业（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划转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将福建省南平五交化批发公司所持有的141,975股划转由南平市商业（集团）公司持有。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990,889		143,339	122,847,55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8,797,092			38,797,092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3,524,716			83,524,716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5、高管股份	20,487			20,487
6、其他	648,594		143,339	505,2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009,111	143,339		78,152,450
三、股份总数	201,000,000			201,00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此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出具了《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结论性意见为：

经核查，持有太阳电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太阳电缆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太阳电缆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1-01

债券代码：126011　债券简称：08石化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8石化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08石化债”按票面金额从2010年2月20日（以下简称“起息日”）至2011年2月19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0.8%；

2、每手“08石化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40元）；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2月18日；

4、除息日为2011年2月21日；

5、兑息日为2011年2月21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2月20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8石化债”）至2011年2月19日将满三年，根据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债券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本期“08石化债”的票面利率为0.8%。每手“08石化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40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1年2月18日

2、除息日：2011年2月21日

3、兑息日：2011年2月21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2011年2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石化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本期“08石化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8石化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8石化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兑息日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08石化债”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2011年2月18日收盘时持有“08石化债”的QFII最晚于2011年2月28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所附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传真号码为010-59969234，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施鹏飞，邮政编码为100728。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1年2月28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08石化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收款银行为工商银行北京市和平里支行，账户号为0200004209033005606，户名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08石化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公司于2008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上述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邮编：100728）

联系人：施鹏飞 吴高峰

电话：（010）59969217、59960000

传真：（010）59969234、59960386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附表：“08石化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 写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1-02

债券代码：120483　债券简称：04中石化

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4年2月24日发行的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1年2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10年2月24日至2011年2月2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04中石化，代码120483

3、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5、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35亿元，10年期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4］92号文件批准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61%。本期债券均为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对逾期未领的利息不另计息

9、计息期限：自2004年2月24日至2014年2月23日

10、付息首日：2005年至2014年每年的2月24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1个工作日

11、集中付息期：自每年的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含付息首日当日）

12、兑付日：2014年2月24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3、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0年2月24日至2011年2月23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61%。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2月23日。截止该日下午3：00，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除息交易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除息交易日为2011年2月24日。

5、付息时间：（1）集中付息：自2011年2月24日起的20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由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利息款，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2、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1）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2）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b）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他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d）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e）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章程》以及《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2011年2月23日收盘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最晚于2011年2月28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所附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传真号码为010-59969234，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施鹏飞，邮政编码为100728。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1年2月28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收款银行为工商银行北京市和平里支行，账户号为0200004209033005606，户名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1、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苏树林

联系人：施鹏飞 吴高峰

联系电话：010-59969217、59960000

传真：010-59969234、59960386

邮政编码：100728

网址：http://www.sinopec.com

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贺君、李航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网址：http://www.cicc.com.cn

3、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董屹、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0881702 08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附表：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 写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